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浙0212民初15320号

原告：王某甲，女，1944年12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4********0025），汉族，住宁波市奉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乙（系原告王某甲女儿），女。1970年2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4********0060），汉族，住宁波市奉化区。

原告：王某，男，1947年9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7********3919），汉族，住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某乙，女，1970年2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4********0060），汉族，住宁波市奉化区。

被告：王某丙，男，1978年5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27********5259），汉族，住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向宇，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屠某（系被告王某丙妻子），女，1983年4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70481********4249），汉族，住宁波市鄞州区。

原告王某甲、王某与被告王某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审理中，本院依职权追加王某乙为本案原告。本案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6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王某甲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乙、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及被告王某丙、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向宇、屠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甲、王某、王某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原告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王某丁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为：鄞房权证云字第V200400084号）。事实与理由：被继承人王某丁于2020年1月29日去世。被继承人终身未婚未育，现留有遗产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一套，被继承人未立遗嘱对上述遗产进行处分。被继承人与原告王某甲、王某及案外人王某戊为姐弟关系，原告王某甲为被继承人的姐姐，原告王某及案外人王某戊为被继承人的弟弟，被继承人的父母及弟弟王某戊均先于被继承人离世，被告王某丙为王某戊的小儿子。原告王某因小儿麻痹患有残疾，一直未婚未育，被继承人生前长期与其共同居住生活，两姐弟互相照顾，自小至老从未分开过。由于王某行走不便，对外事务均

委托被继承人办理，钱财亦是交由被继承人管理，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实则是原告王某与被继承人两人当年共同出资购买的，仅因行动不便才登记在被继承人名下的，自房屋购置以来，两人一直共同居住于此，别无他处。该套房屋现面临拆迁，被告拿着1986年的一份公证收养协议书企图以养子身份与拆迁公司签订动迁安置协议，原告认为当年王某戊夫妇为达到让被告由农村户口转为居民户口的目的，和有居民户口的被继承人签订了《收养协议书》并办理了公证，但除此之外，被继承人与被告并无实质上的收养关系，并未共同生活过，被告继续与自己的亲生父母共同生活，户籍亦未做变更，对外的家庭成员的称谓亦无改变，且成年后亦很少探望被继承人，被继承人去世前的就诊及身后事均由外甥女王某乙出面处理。故被继承人并未对被告有真实的收养意思表示，也未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并不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被继承人的房产份额均应由原告享有。

被告王某丙辩称，1.被告与被继承人成立收养母子关系。当时收养系被继承人主动提出并经被告血亲父亲同意，一致达成的收养合意，且办理了收养手续；被继承人收养被告后，当时的户籍机关鄞县公安局及鄞县粮食局均进行了登记，印证了被告系被继承人养子的事实。2.被告与被继承人之间也符合事实收养的核心特征。被告对被继承人一直以“妈妈”称呼，与其他同辈亲属对被继承人的称呼不同；被告幼年时被继承人尽自己能力履行对被告的抚养义务；被告成年后亦积极履行对被继承人的赡养义务，照顾其日常生活；原告陈述被继承人生病及丧葬期间由王某乙料

理后事不属实，被告在被继承人生病时利用人脉寻求名医及治疗方案，每日与妻子孩子一同探望被继承人，去世后与亲属一同处理丧葬事宜，全程参与并处理被继承人生病起至丧葬结束的所有事务。3.被告为被继承人唯一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原告无权继承。4.收养协议中约定被告与被继承人之间对遗产相互继承，该意思表示真实，法律应保护被告的继承权。

本案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

被继承人王某丁于2020年1月29日去世，其终身未婚未育，现留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丘（地）号为4108305]一套，被继承人未立遗嘱对上述遗产进行处分。被继承人与原告王某甲、王某及案外人王某戊为姐弟关系，原告王某甲为被继承人的姐姐，原告王某及案外人王某戊为被继承人的弟弟，被继承人的父亲王某己、母亲徐某甲及弟弟王某戊均先于被继承人离世，被告王某丙血亲父亲为王某戊，血亲母亲为连某甲。原告王某为残疾人，未婚未育，被继承人生前与其共同居住生活。

1986年8月18日，王某戊、连某甲与被继承人申请办理收养公证，收养证明书及收养协议书均载明送养人王某戊、连某甲与收养人王某丁协商同意，送养人自愿将儿子王某丙送给收养人为养子，收养人王某丁为王某丙的养母。

1989年11月30日，被继承人申请将王某丙的户粮关系进行农业转非农业登记，在原鄞县公安局审批的《农业转非农业人员调查审批表》申请理由一栏，载明“王某丁系玻纤厂正式职工，

是吃商品粮人口，其本人年龄已大，无意结婚，为了解决后顾之忧，于八一年收养其弟王某戊的小儿子王某丙为养子，收养王已有五年了，于八六年八月在鄞县公证处做了公证手续。现在农村分田到户，他们对耕种口粮地带来一定的困难，能否改变王某丙的户粮关系，请上级批准”。1989年12月28日，原浙江省鄞县粮食局发放给被继承人的《准许转移粮食关系通知书》中与申请人关系一栏载明“母子”，准予迁入原因一栏载明“收养子女”。

被告王某丙于1993年5月16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申请书中家庭成员介绍一栏记载父亲王某戊、母亲连某甲、哥哥王某庚，于1997年4月29日浙江省鄞县高中毕业生登记表中父母和抚（供）养人情况一栏记载父亲王某戊、母亲连某甲，于1997年5月15日浙江省1997年普通高校、高中专招生登记表中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记载父亲王某戊、母亲连某甲、哥哥王某庚，于2001年6月27日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中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记载父亲王某戊、母亲连某甲、哥哥王某庚。被告王某丙户籍为农业户口时与血亲母亲连某甲同户，转为非农业户口后与血亲父亲王某戊同户，未与被继承人同户。

被告王某丙成年后在接受采访时谈到父亲均指血亲父亲王某戊，且王某戊去世时，被告王某丙在其墓碑以儿子身份具名。

被继承人去世前住院的入院病情同意书、血液制品治疗知情同意书、手术知情同意书、手续麻醉知情同意书、病危通知书等由外甥女王某乙签字。被继承人去世后，购买墓地、办理丧葬相关事宜等均由外甥女王某乙签字处理，被告王某丙以侄子身份在

被继承人墓碑具名，被继承人葬礼花圈被子登记表中，被告王某丙在称呼逝者一栏载明姑姑，与逝者关系一栏载明侄子。

2020年9月23日，宁波市云龙镇甲村村村委会出具证明载明被继承人与王某系兄妹关系，一直生活在一起。

被继承人于1990年至1991年期间陆续办理相关手续购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丘（地）号为4108305]一套。2004年4月27日，被继承人申请测绘该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登记为王某丁。2007年7月24日，被继承人以该房屋作为住所地工商登记宁波市鄞州云龙王某丁小店，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交的遗体火化证明、甲村村委会证明、户口登记表、干部档案摘抄记录、视频、墓碑照片、住院病历记录、墓地购买凭证、花圈被子登记表、房屋所有权证及被告提交的公证书、人口调查审批表、通知书、不动产档案登记资料、工商信息查询单等及原、被告的陈述予以证实。

审理中，原告为证明被继承人生前被扶养状况，申请证人张某甲、徐某乙、王某辛（证人均为甲村村民）出庭作证，证人均陈述被继承人与王某多年来一直生活在一起，两人共同经营王某丁小店，被继承人有个外甥女王某乙会前来两人住处予以日常生活照料，帮助两人经营的小店进货等，不知晓被继承人有养子也从没见过该养子。被告认为提供上述证人证言的部分邻居与被继承人居住较远，不了解实际情况，且本案收养一事具有私密性，证人证言的言论不应予以采信。本院对该证人证言将结合其他证

据予以综合认定。

被告为证明其对被继承人尽到扶养义务，申请证人连某乙（系被告亲属）出庭作证，连某乙陈述其受被告所托帮助被继承人进货，维修房屋、家电等琐事的处理，并陪同被继承人为所经营小店选货、进货等。原告认为该证人系被告亲属，且实际在被告血亲父亲单位工作，在被告血亲母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任监事一职，属与被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证言不应予以采信，即便存在该证人前来帮忙照料被继承人生活的行为，也是受被告血亲父亲王某戊或者被告哥哥王某庚所托，与被告无关。本院对该证人证言将结合其他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本院向被继承人生前同事黄某、徐某丙、张某乙询问被继承人收养养子及其生前被扶养状况，三人均陈述与被继承人生前关系较好，知晓被继承人生前办理过公证收养养子之事，但被继承人并非有收养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当时因被告办理居民户口需要合适理由，才有公证收养被告一事，且办理公证手续后，被继承人与被告的生活状态均没有任何改变，被继承人与养子从未共同生活过，称呼也不曾改变过，被继承人退休后，也是一直与其弟弟王某共同生活，偶尔会看到外甥女王某乙前来照顾，从未见过被告照顾被继承人。对该份笔录，原告代理人认为陈述的均是事实，无异议；被告认为所属不实，上述三人作为被继承人生前同事，对被继承人的生活不够了解，所述也是片面之词。本院就上述内容向原告王某本人询问意见时，其陈述上述三人中当时只有黄某一人知道被继承人收养养子的事情，并且被继承

人退休后与上述三人相互间走动不多，被继承人聊天时不太会跟同事讲家里的事情。本院对该询问笔录将结合其他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结合证人证言及本院调查询问情况，本院对被继承人生前与王某同住在案涉房屋并共同经营小店维系日常生活、两人相互照顾及王某乙对被继承人生活予以照料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讼争房屋为被继承人所有，在未留有遗嘱的情况下应按照法定继承的原则由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对被告的收养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之前，且办理了收养公证，可依法认定为存在收养关系。收养公证书是原浙江省鄞县公证处作出的法律文书，此公证书并未被原鄞县公证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撤销，因此该公证书的法律效力应被承认。该公证书已经确认被告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养母子关系，故本院对此应予确认。原告主张当年王某戊夫妇为达到让被告由农村户口转为居民户口的目的而办理收养公证书，被继承人并未有收养被告的意思表示，本院认为从被继承人自书的“本人年龄已大，无意结婚，为了解决后顾之忧，于八一年收养其弟王某戊的小儿子王某丙为养子，收养王已有五年了，于八六年八月在鄞县公证处做了公证手续”内容可知，被继承人确有出于收养目的而收养被告，原告该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此后，被继承人与被告也未解除收养关系，故被告作为被继承人的养子，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应当有权继承案涉房屋。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对年长者的扶养不仅应考虑财务供养、日常开销来源等经济因素，对其日常起居的照顾，精神上的陪伴与慰藉也是被扶养人生活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分配被继承人遗产时应综合考量上述因素。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被继承人终身未婚未育，长期以来与弟弟王某戊在诉争房屋内同住，靠共同经营小店维系生活，日常生活中相互照顾，彼此陪伴，两人生活的紧密程度及对彼此的依赖程度已远超出一般的姐弟关系，在分配讼争房屋时对这一特殊情况应予考虑，王某应适当的分得讼争房屋份额。王某乙作为被继承人的外甥女，虽有探望并照顾被继承人的行为，对被继承人生活上予以帮扶，在其身故后亦牵头处理丧葬事宜，但尚未达到可分配遗产的程度，故王某乙不享有诉争房屋的份额。综上，就被继承人王某丁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本院酌情认定被告王某丙分得60%份额，原告王某分得40%份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菜场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为：鄞房权证云字第V200400084号）60%产权份额归被告王某丙所有，40%产权份额归原告王某所有。

案件受理费8 800元，减半收取4 400元，由原告王某负

担1 760元，被告王某丙负担2 6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卫胜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俞霜